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山西晋南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镇南侧 3 号莲菜池地面 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代码 2205-141093-89-01-605727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

验收单位：山西中恒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山西晋南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镇南侧 3 号莲菜池地面 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项目 | 行业类别 | 太阳能发电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山西中恒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曲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曲开管发[2022]26 号，2022 年 10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2 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山西润江水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山西地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山西润江水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山西志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山西鑫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山西中恒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主持召开了山西晋南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镇南侧3号莲菜池地面5.9MW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山西中恒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西润江水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西鑫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西中恒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西润江水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西志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参会人员共计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监测、监理、验收单位的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晋南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镇南侧3号莲菜池地面5.9MW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高显镇，太子湖东侧，农业公司水镇南侧的3号莲菜池（场区中心坐标东经111°27'52.68"，北纬35°40'37.98"）。项目对外交通便利。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87hm²，总装机容量为5.9MW。项目组成主要是光伏场区。项目于2022年6

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完工。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87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根据调查统计及查阅设计资料，项目施工期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1.16 万 m³，其中总挖方量 0.58 万 m³，总填方量 0.58 万 m³，各施工区域区内调运后挖填平衡，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22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9月，山西润江水务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西晋南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镇南侧3号莲菜池地面5.9MW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10月20日，曲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曲开管发[2022]26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4月，山西地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晋南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镇南侧3号莲菜池地面5.9MW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项目工程设计》。上述主体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篇章，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依据。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0月，山西润江水务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山西润江水务有限公司随后成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与工作流程，采用地面观测、调查与巡查监测、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与手段，完成了各项监测任

务。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项目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监测，而后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编制和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施工结束后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监测范围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时段为工程建设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54%，土壤流失控制比 1.47，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6%，由于本工程为光伏发电农业种植复合项目，光伏场区场地内除了光伏支架和场内道路外，其余占地全部实施农业耕作，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根据实际情况不进行计列，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可以交付使用，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西鑫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山西鑫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山西晋南

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镇南侧 3 号蓬莱池地面 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目前，工程建设区的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扰动面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经试运行，所有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状况较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总之，该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所提供的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完备，数据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由于本工程为光伏发电农业种植复合项目，光伏场区场地内除了光伏支架和场内道路外，其余占地全部实施农业耕作，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根据实际情况不进行计

列，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1. 做好后续占地的复耕工作。

2.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对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积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资金，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效益。对本项目已实施的排水系统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破损的，要及时修复；发现有淤积的，要及时清除淤积物。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殷广林 | 山西中恒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总 工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蔚 磊 | 山西中恒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部长 | | 建设单位 |
| | 谢照辉 | 山西中恒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基建部长 | | 建设单位 |
| | 孙 旭 | 山西中恒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建设单位 |
| | 常 涛 | 山西鑫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田晓萍 | 山西润江水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穆俊阳 | 山西润江水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 刘思洋 | 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 监 | | 监理单位 |
| | 李宗伟 | 山西志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